

2024年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

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梅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

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

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级设14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规划与信息化科、法规监督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管理科、妇幼健康科、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教科、基层卫生健康科、人事科、机关党办、卫生应急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9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9.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7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90.95	本年支出合计	1,790.9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90.95	支出总计	1,790.9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90.95	1,79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74	44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46	44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2	10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6	5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8	29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46	1,25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9.41	9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59.41	9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28.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8.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4	8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4	8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74	8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0.95	1,533.75	257.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74	44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46	44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2	10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6	5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8	29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9.46	1,002.26	257.2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9.41	9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59.41	95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28.00	0.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8.00	0.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4	8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4	83.74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74	83.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9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59.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90.95	本年支出合计	1,790.95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90.95	支出总计	1,790.9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90.95	1,533.75	257.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74	447.7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46	446.4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2	102.5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6	51.2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8	292.68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59.46	1,002.26	257.20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9.41	959.41	0.00
[2100101]行政运行	959.41	959.41	0.00
[21004]公共卫生	228.00	0.00	228.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8.00	0.00	228.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5	42.8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2.85	42.85	0.00
[21017]中医药事务	13.00	0.00	13.0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3.00	0.00	13.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20	0.00	16.2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20	0.00	16.2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3.74	83.7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3.74	83.7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3.74	83.7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33.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31.13
[30101]基本工资	229.01
[30102]津贴补贴	394.50
[30103]奖金	201.0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1.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113]住房公积金	83.7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7
[30201]办公费	6.16
[30202]印刷费	2.1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6.60
[30209]物业管理费	9.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8.90
[30226]劳务费	6.5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0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35
[30301]离休费	25.10
[30302]退休费	267.11
[30305]生活补助	1.14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7.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8.27	108.27	0.00	0.00
“三公”经费	18.90	18.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90	8.9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33.75	1,533.75	1,533.75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1,533.75	1,533.75	1,533.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31.13	1,131.13	1,131.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7	108.27	108.2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35	293.35	293.3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7.20	257.20	257.2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257.20	257.20	257.2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梅市财社【2023】77号）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梅市财社（2023）57号】	16.20	16.20	16.2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024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28.00	228.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90.95万元，比上年增加239.16万元，增长15.41%，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支出预算1,790.95万元，比上年增加239.16万元，增长15.41%，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8.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8.27万元，比上年减少10.86万元，下降9.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今年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13.7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74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采购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